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3457
聯絡人：余柏賢02-33566500#8060
電子信箱：bsy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09)年8月7日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(下午場次)主席裁示事項第3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事宜，爰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相關原則：
 - (一)公務用之資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 - (二)個人資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，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 - (三)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列冊管理，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- 三、請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訊產品(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)作業，並配合擴大盤點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

(一)請各機關擴大盤點，並於110年1月4日至15日至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填報相關資料，並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協助轉知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配合辦理。

(二)本次盤點範圍為全機關(非機關內部之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)，其中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」及「資通訊產品定義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由填報機關「從嚴認定」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渠等產品均須納入填報範圍。
- 2、資通訊產品定義：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
- 3、如各機關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作業或有窒礙難行之處，須填報正當理由，後續由本院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。

四、本案相關諮詢窗口：

- (一)填報內容問題：余柏賢先生、02-3356-8060、bsyu@ey.gov.tw。
- (二)系統操作問題：柯旻圻先生、02-3356-8170、minchiko@ey.gov.tw。
- (三)帳號申請問題：劉桂琳小姐、02-6631-1890、smile@nccst.nat.gov.tw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

裝

訂

線